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1月18日以传真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于2007年1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人,9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冀证监发[2007]1号通知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已经对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冀证监发[2007]1号通知中所提出的规范运作、独立性、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等5个方面的问题逐项落实了整改措施,并将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定期监督检查,整改报告也将在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及有关部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三河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借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冀证监发[2007]1号通知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

贵局于2006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于2007年1月8日出具了《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冀证监发[2007]1号)(以下简称“通知”。

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下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并认真学习讨论了《通知》中指出的本公司存在的问题。根据《通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如下整改措施:

一、“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方面  
(一)部分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记录中对董事和监事的发言记录简略,部分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未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整改措施:公司将切实改进此项工作,在今后会议召开时督促并促会议记录人员尽量详细、准确地记录参会人员发言要点和主要观点,并在会议结束后请参会人员出席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2005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列支疫情损失2,361.472元。该项重大资产损失未履行内部相关审批手续。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经济业务的审批程序。  
(三)2005年7月3日,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土地转让关联交易的议案》。而2005年6月2日,公司与三河市高楼盛琳木业加工厂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于2005年4月6日开始了相关转让款项的支付。

整改措施:公司所处地区土地供应紧张,竟购者较多,加之公司内部履行相关手续(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太长,为了确保能够购得土地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在与董事和股东单位进行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后,公司提前预付了订金并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争取在第一时间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对这一交易进行了确认。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管理,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有关经济业务。

二、独立性方面  
(一)公司董事刘存方任控股股东附属企业三河市福成酿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与2005年年报披露内容不符。

整改措施:此项内容属于2005年年报披露内容有误。今后将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  
(二)公司部分机动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显示的所有人并非该公司。

非北京牌照机动车进入北京市区需要办理临时进京证,有效期只有3-7天,且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另外遇到重大活动时,北京经常实施临时交通管制,限制外地车辆进京。北京市是公司产品销量最大的地区,每天公司都有冷藏车向北京市区配送产品。为了简化手续、节省费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运送到客户,公司将部分车辆登记为北京牌照(北京市原来的政策:非北京市注册车辆,非北京户籍购买车辆后不登记为北京牌照),但是这些车辆仍在本公司固定资产核算,属于公司的财产。

三、信息披露方面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三河福成房地产有限公司300万元资金往来未予以披露。

整改措施:此项资金往来在披露时遗漏了。今后将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廊坊分行燕郊开发区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2004年燕中银司抵字023号)列示的本金金额不超过580万元,与2005年年报披露的金额不符。

整改措施:2005年年报披露的内容是“本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属于披露金额错误。今后将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

四、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管理。但公司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没有完全分开,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相关工程款等,金额共计6,131,287元。截至200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92,900元。

整改措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一般是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公司基本帐户,再由基本帐户对外付款,而不是直接由募集资金专户付款。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专户存款进行管理和使用,杜绝此类现象的再次发生。

四、财务方面  
(一)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未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转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核算。

(二)公司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不规范,不能反映工程实际进度。  
(三)公司存在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不及时的现象。

整改措施:对于以上三项,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的会计准则,更加细化财务的核算工作。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月26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07年1月1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向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06年度向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支付担保费1693.60万元。

关联董事王功伟先生、曲明光先生、鞠耀先生、赵伟先生、张海天先生和刘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发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2006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6]147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在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额度内续发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及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授权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30日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7-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并按照规定担保额的1%收取担保费。

由于公司董事长王功伟先生同时担任华融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曲明光先生、鞠耀先生、赵伟先生、张海天先生和刘世春先生均担任华融公司董事,因此华融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华融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7年1月26日召开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向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本公司的关联董事王功伟先生、曲明光先生、鞠耀先生、赵伟先生、张海天先生和刘世春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涉及金额决策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后,授权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目前,华芳集团持有本公司35.4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购买资产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发展计划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夏津棉业和夏津纺织100%股权,从而解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原材料的需求问题,完善了公司产业链,加强了公司持续、独立经营能力,增强了市场竞争力,为后续良性、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2.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了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完整性,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继续保持独立和完整,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将更加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同时,华芳集团承诺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更加大力支持本公司的后续发展。

3.对大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加强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信心与决心  
公司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大股东华芳集团的持股比例已经下降为35.46%,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使得华芳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5.95%,增强了大股东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积极性,提高其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与决心。

4.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扩大股东利益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现有资产	收购后(合并)	变化率	
06年备考数据	净资产 152374	253848	3103.36	103.67%
每股净资产	0.071	0.254	0.099	39.44%
07年预测数据	净资产 218920	281504	3671.47	67.71%
每股收益	0.102	0.282	0.117	14.65%
06年预测数据	净资产 228831	280136	4125.03	80.27%
每股收益	0.106	0.230	0.131	23.88%

由上表可知(具体数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和审核后的数据为准),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的提高,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提升和股东回报的增加。

四、华芳集团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华芳集团基于其现有棉纺业务,资产的全值规模,以及与华芳纺织现有关联交易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华芳纺织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支持华芳纺织做大做强,特作如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夏津棉业和夏津纺织100%股权完成后,将在6年内,通过

(一)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中文名称: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工商登记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功伟  
注册资金:46,062.6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京字1101020135789X0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租赁机械设备设备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华融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40亿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24,083.9亿元(未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6.18亿元(未经审计),净利润为0.9425亿元(未经审计)。

最近五年内,华融公司未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王功伟先生担任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曲明光先生、鞠耀先生、赵伟先生、张海天先生和刘世春先生均担任华融公司董事,因此华融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05年5月23日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华融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同意华融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同意公司按照担保额1%/年的标准向华融公司支付担保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5年5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于2007年1月26日召开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向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同意向华融公司支付2006年担保费。本公司的关联董事王功伟先生、曲明光先生、鞠耀先生、赵伟先生、张海天先生和刘世春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2006年度的银行借款中,由华融公司担保的银行借款34.8亿元,公司应向华融公司支付担保费共计1,693.60万元。

四、本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办理银行借款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和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需要。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公司2006年度向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了解情况,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担保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且以较低的比例定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董事会议决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担保费。公司关联董事主动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按照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30日

###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20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月25日在张家港市华芳国际酒店会议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名,实到10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大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秦大乾先生、陶国珍先生、朱雨珍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一、本次收购资产的情况  
1.华芳夏津棉业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山东省夏津县华芳工业园内,注册资本5,000万元,华芳集团持有100%股权。法定代表人:戴云达;公司经营范围:棉花收购、加工、棉短绒、棉籽等棉副产品,棉机配件销售;第三产业。具有年加工各类籽棉20000吨的加工能力;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8.15亿元,实现净利润471万元。

2.华芳夏津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山东省夏津县华芳工业园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华芳集团持有100%股权。法定代表人:陶国珍;经营范围:纺织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五金交电、纺织机械及器材、包装材料购销,进出口商品经营业务。具有年生产各规格纱50000吨的能力;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10.32亿元,实现净利润2067万元。

二、资产出售方情况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1.公司名称:华芳集团(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法定代表人:秦大乾  
注册资本:人民币16,298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4月8日  
经营范围:纺织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羊毛、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煤炭(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补偿贸易来料加工等,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华芳集团是一家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设立的民营企业,始建于1975年,通过全员30年的奋起奋斗和近年来的技改投入,低成本扩张,目前已发展成为颇具规模的以纺织业为主业,棉纺为核心,棉纺纺织、针织纺织、毛纺织染、制衣于一体的,兼有酒店、房地产业的大型股份制企业集团。拥有总资产近80亿元(其中净资产约24亿元),占地面积300多万平方米,员工35000余名,属国家大型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集团。

三、本次收购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净资产增加  
2.每股收益增加  
3.业绩增长原因:  
2006年度公司主营收入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加强绩效考核,树立成本意识,深化内部改革,提升管理水平以及资产有效整合等措施,使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成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6年度报告中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30日

###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38%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2,261,870.00元  
2、每股收益:-0.22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2006年度公司主营收入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加强绩效考核,树立成本意识,深化内部改革,提升管理水平以及资产有效整合等措施,使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成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6年度报告中披露。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30日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6年全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幅度超过200%,具体数据将在200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074.33万元  
2、每股收益:0.013元

三、未在上一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宝光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费用只能在每年年底才能予以确认;另外公司向施耐德电气西安电器有限公司转让断路器业务获得的营业外收入到年底方可确认,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未能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2006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董事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9日

###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最近日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有望整体上市的消息,经征询,京能集团未有整体上市的计划和安排。

本公司目前没有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信息。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9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07年1月29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家林先生主持,九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三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北京朝外大街支行申请的400万美元国际贸易融资额度及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两笔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理授信)。

(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北京西二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2006年6月30日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1,546.8万元,负债总额78,512.1万元,净资产43,034.8万元,银行信用等级为AA级。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500万元、美元400万元,其中为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5,500万元、美元400万元的担保;为北京中大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

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07年2月14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07年2月14日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议题: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出席对象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1) 截止2007年2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会议登记  
1) 登记手续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B、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C、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D、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时间:2007年2月9日(9:00-11:00,14:00-16:00)  
7. 会议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827850 传真:(010)82827853  
联系人:严宏深 赵常春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07年2月14日10时在北京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并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预计会期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公司本部。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重大提案:审议《煤炭供应及运煤持续关联交易议案》。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决议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预计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公司本部。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煤炭供应及运煤持续关联交易议案》,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审议公司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煤炭供应及运煤框架协议》及该协议所述的持续关联交易和对该持续关联交易在2007年度的交易金额所作的具体预计。

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07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07年2月16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公司境外发行外资股股东(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煤炭供应及运煤

持续关联交易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有利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的投票权。

四、登记办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7年3月19日(星期一),9:00时至17:00时。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丙2号。  
4.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  
邮政编码:100031  
5.联系人:于刚  
联系电话:010-66491862 传真号码:010-66491860  
6.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表:股东授权委托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0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  
《煤炭供应及运煤框架协议》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他人持股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